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3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王筑萱

被告 陳愛芬 原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伍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依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安泰銀行)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(肆)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借款契約書在卷可稽，則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31日與安泰銀行簽訂信用借款契約書，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1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31日起至98年3月31日止，利息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、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如有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
02 為全部到期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9萬5576元
03 未給付。又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就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
04 權下之一切權利、名義、義務及責任(下稱系爭債權)讓與長
05 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長鑫公司)，長鑫公司復於99
06 年10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歐凱
07 公司)，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
08 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，嗣立新公司於109年8月25日經
09 經濟部核准與原告合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立新公
10 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再次為債權讓與
11 之通知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
12 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55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
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債
17 權讓與聲明書、報紙公告、長鑫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歐凱
18 公司債權讓與聲明書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、經濟部109年8
19 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、第10901112700號函、原
20 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報紙、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真實。

21 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2 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欠
23 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
24 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
2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
26 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29 民事第七庭法官 姜悌文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巫玉媛